

收文	113年12月11日
	正本
	1130002274號
請儘速簽辦完成並歸檔	

屏東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
1號

聯絡人：王姿懿

聯絡電話：08-7557885 分機 81628

電子郵件：q896@ptvgh.gov.tw

900014

屏東市和平路四二九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總醫字第1131009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立大老師幼兒園、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私立美和科技大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吳氏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小哈佛幼兒園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屏東友緣幼兒園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主旨：本院為提供縣內學校機構所屬員工醫療服務，擬與貴單位續簽訂113年度特約機構醫療服務合約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約起訖時間: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合約惠請貴單位簽用印後擲回憑辦。

正本：私立美和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吳氏幼兒園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友緣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小哈佛幼兒園、屏東縣立大老師幼兒園

副本：

院長 吳東霖

屏東榮民總醫院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特約機關(構)
就醫優惠合約書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醫院。於甲方所屬醫院提供就醫服務，特訂定本約。

壹、適用範疇

本合約適用甲方醫院(屏東榮民總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)。

貳、優惠對象

乙方在職員工。

參、優惠內容

乙方所屬員工至甲方就醫，掛號費、體檢依特約機構優惠方案辦理；門診部分負擔以健保局規定金額繳納、醫療自費項目依甲方訂定之收費標準計收。醫療費用須離院當日結清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乙方至甲方就醫，須出示識別證或服務證。
- 二、本合約經雙方法人代表授權而簽訂之，並不因法人變更或人事組織異動而影響本合約效力。
- 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。
- 四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- 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甲 方：屏東榮民總醫院
代表人：吳東霖
地 址：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
聯絡電話：08-7557885轉81628



乙 方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代表人：陳冠明
地 址：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
聯絡電話：(08)7663916

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1 月 2 9 日